JUN28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E-, LLC 案 日期：2017年6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多地经营的医疗机构，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印度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因此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件。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申请移民签证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

。

关于 M-E-, LLC 案

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一切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 (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二、分析

按照法律要求，申请附有DOL认证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D)条；另见 8 C.F.R. § 204.5(a)(2)。本事项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MIS、工商管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不允许替代专业领域或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但外国教育同等学历被视为可接受。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他拥有印度 于2003年完成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文凭和来自 的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于2003年完成了为期两年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记录还包含受益人的文凭和来自印度 的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于2001年完成了为期三年的理学学士项目。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来自 的学历评估。第一份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 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的管理硕士学位 ”。第二份承认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结论认为受益人的硕士学位“ 等同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的管理硕士学位，专业方向为市场营销和人力资源 ”。

为了评估受益人的学历，审理主任查阅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USCIS认为EDGE是关于外国学历等同性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信息来源。2 正如审理主任在否决意向通知中所述，

2 在 Confluence International, Inc. v. Holder, 2009 WL 825793 (D.Minn. Mar. 27, 2009) 中，法院认定我们为其依赖AACRAO提供的信息以支持其决定提供了合理解释。在 Tise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2010 WL 3464314 (E.D.Mich. Aug. 30, 2010) 中，法院认定USCIS已适当权衡提交的评估和从EDGE获得的信息，从而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三年外国“ 学士 ”和外国“ 硕士 ”学位仅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在 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v. USCIS, 2010 WL 3325442 (E.D.Mich. Aug. 20, 2010) 中，法院维持了USCIS的裁定，即受益人的三年学士学位不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具体而言，法院认定USCIS有权优先采用EDGE中的信息，并且在达成其结论时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法院还指出，劳工证要求学位，不允许教育与经验的组合。

。

关于 M-E-, LLC 案

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所述，根据EDGE，印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而非硕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硕士学位，并否决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 副总裁 在回应审理主任NOID时提交的信函中提出的论点。 先生主张，尽管EDGE的结论相反，先前从 提交的评估应足以证明受益人具有相当于外国硕士学位的学历。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 先生的信函，强调 先生指出， 博士——“ EDGE印度概况的引用作者 ”——曾撰写过先前的学历评估以及一篇2005年发表于 的文章，在该文章中他得出结论认为“ 来自 认证机构的三年学士学位和两年印度硕士学位应被视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 ”3

申请人称，由于这一认定与EDGE中的信息不同， 博士“ 不同意USCIS使用他自己的证词，从而导致结论认为USCIS要么解读错误，要么证人不靠谱。 ”然而，这一结论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即 博士曾反对他共同撰写、最后更新于 2016年的EDGE指南；我们也不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一篇十一年前撰写的文章否定了EDGE目前所载的指南。

申请人还指出， 接受印度学士学位和印度硕士学位的组合作为“ 进入博士层次的同等外国学位 ”，并指出美国有几所大学提供五年制学士和硕士联合项目。然而，一位大学招生官员就教育组合所作的一般性陈述，并不能证明本案受益人具有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学历。此外，虽然我们承认美国有五年制学士和硕士联合学位，但这些五年制项目是压缩或加速项目，使得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和美国硕士学位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项目或两年制硕士项目属于压缩或加速项目。

同样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 先生信函中讨论的文件，称EDGE关于印度硕士学位等同性的意见与

学位不一致。具体而言，法院认定USCIS有权优先采用EDGE中的信息，并且在达成其结论时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法院还指出，劳工证要求学位，不允许教育与经验的组合。

3 该信函未附有任何由 博士签署的评估以佐证 先生的主张，但附有一份 文章的副本。

。

关于 M-E-, LLC 案

4于2010年以及2004年一份名为 的印刷出版物中在线发表的意见。与 先生的断言相反，该出版物实际上并不包含任何关于认定学位等同性的建议。从 提交的信息同样不足以支持 先生的主张。申请人仅提交了一页摘录，该摘录似乎表明一项建议，即任何总时长超过四年的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项目均应被视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该出版物中讨论这些学位项目具体入学要求的任何部分，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其与美国学位的等同性。此外， 由一家学历评估服务机构出版，并非像EDGE那样经过同行评审的出版物。

尽管我们承认，关于印度硕士学位与美国硕士学位的等同性存在不同意见，但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移民局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对其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l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Matter (?l Sea. Inc ..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另见 Matter ~f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硕士学位。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获得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lM-E-, LLC, ID# 545184 (AAO June 28, 2017)

4 根据该公司网站，本指南于2010年5月1日发布。
. . _（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0日）。
5 j- 首次出版于2004年。 先生在其信中称其“ 已出版数个版本 ”，但所提交的页面副本未注明日期。出版方网站列出的出版日期为2004年 ，且未提及任何后续版本。
（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0日）。